

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考试年度：2011年

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：802--法理学

适用专业：030101-法学理论

[友情提醒：请在考点提供的专用答题纸上答题，答在本卷或草稿纸上无效!]

一、名词解释（8题，每题3分，共24分）

- 1、守法
- 2、法律权利
- 3、法律继承
- 4、扩充解释
- 5、立法体制
- 6、辩证推理
- 7、法律职业
- 8、法系

二、问答题（5题，每题8分，共40分）

- 1、我国处理不同层次的法之间冲突的规则是什么？
- 2、法律关系的特征有哪些？
- 3、法律概念有什么功能？
- 4、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有何作用？
- 5、法律职业思维的特点是什么？

三、材料分析（2题，每题18分，共36分）

1、荀况说过：“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则不能不求，求而无度量分界，则不能不争。争则乱，乱则穷。先王恶其乱也，故制礼义以分之。”

根据材料分析法对于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的作用。

2、被告人李某与王某（被害人）、崔某在一饭店喝酒后，来到张某家。王某发现自己的手机丢失，寻找未果。王某怀疑是被告人李某、崔某、张某将其手机偷走，遂持砖块殴打崔、张二人，让他们交出手机。之后，王某又到村里拿来一把刀，将刀插到地上继续用砖块殴打崔、张二人。在一旁的李某见状，趁机将刀拿走。王发现后向李要刀，并用砖块向李砸去，李随即持刀向王胸腹部猛刺一刀。王在送往医院后，于次日死亡。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（致人死亡）罪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且致人死亡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根据材料分析法律关系形成、变更与消灭的条件。

四、论述题（2题，每题25分，共50分）

- 1、试述法确认和保障自由的原则。
- 2、试述法制与法治的区别。